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樱桃种植保险（B款）附加地方财政冰雹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樱桃种植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樱桃的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种植、建档立卡贫困种植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樱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樱桃”）：

- （一）种植在本省行政区划内，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规范，措施到位，生产记录健全；
- （二）原则上种植企业（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100亩（含）以上，一般种植户30亩（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种植户单一品种不低于1亩；
- （三）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注册的经营主体；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冰雹灾害直接造成保险樱桃果实受损失去经济价值，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冰雹是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樱桃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樱桃的实际种植情况而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樱桃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樱桃果实受损失去经济价值，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保险樱桃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保险樱桃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保险樱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幼果期	樱桃花谢开始坐果至果实硬核至过胚发育前	60%
果实膨大期	果胚发育膨大至成果的时期	8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前的时期	100%